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生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論文口試規定

106.12.01 系務會議增訂通過

- 一、因指導教授退休須提早舉行論文口試者。
- 二、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包含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論文、於國際知名競賽獲前三名之名次、對產學合作有具體貢獻(含專利權)、或於本系企業管理研究中心單獨發表技術報告並經審查合格者。
- 三、以上證明須於申請提早舉行畢業論文口試時，同時提出具體證明，不得事後補件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，